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节地评价技术服务

###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比选人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节地评价技术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于成都市双流区正兴街道，接国道 108，经双流区永安镇接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再经黄龙溪镇、籍田街道，眉山市仁寿县、彭山区、东坡区、青神县，止于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接乐山绕城高速，路线全长 94.496 公里，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290.74 亿元。

##### 2.2 比选范围及服务周期

###### 2.2.1 比选范围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节地评价技术服务。

######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FW7。

###### 2.3.3 服务内容和期限：

服务内容：以《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永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38号）及《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天眉乐项目进行节地评价，提交《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并通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出具论证意见。

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限 20 天；后续服务：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FW7，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s://tml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比选预备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00 至 14: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 1 楼 A0123 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注意：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时需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且为阴性。**

##### 5.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达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人予以拒收。

#### 6. 评标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发布。



##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比选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比选申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电 话：028-61556779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15378181119